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主办券商”）对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款项。

2022 年 5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64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合作路支行（账号为 670022010000004100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2 年 5 月 2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D2710009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验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编号：2022-0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合作路支行（账号为 6700220100000041007）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主办券商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合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2,203.18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供应商款项	10,252,203.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释：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2,203.18 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52,203.18 元），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用途全部使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华糖云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